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1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38号）和2011年8月26日《关于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1】682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又为本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2004年6月25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2009年12月14日颁布、2010年3月15日实施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招募说明书	指《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对该招募说明书的任何修订和补充，包括依据法律法规对该招募说明书进行的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业务规则	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依据有关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基金账户	指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凭证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某一销售机构转托管另一销售机构的业务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已实现的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后的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指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总经理：高清海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王伟毅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由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年9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筹建，2003年5月8日获准开业，是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市场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和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理财顾问部、清算会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截止至2011年7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122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其中，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5%；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30%；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①董事会成员

孟凡利先生，董事长、博士，教授；曾先后任山东经济学院财务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山东省财政厅副厅长、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兼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东峰先生，副董事长，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基建处科长、江苏省投资公司综合计划处主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经理、香港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元成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青岛市财政局驻厂员处办事员、科员、副科，青岛市美国阳明项目办公室项目经理，青岛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会计处副处长、处长，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计划会计部经理，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相开进先生，董事，法学学士，律师；曾任山东省计委培训中心教师、山东省计委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处主任科员、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外企业部职员、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助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俞二牛先生，独立董事，经济法硕士；曾任西藏军区第二通信总站政治处主任，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司长，中央汇金公司派任中国银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干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工会主席。现任中央汇金公司派任光大银行董事。

刘敢庭先生，独立董事，行政管理大专，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北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副处长，湖北省政府体改办综合处副处长、秘书处处长，湖北省黄冈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湖北省体改委副主任，湖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副主任，武汉稽查局副局长，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巡视员。

李惠珍女士，独立董事，金融学大专，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静安区办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组织处副处长，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海通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顾问。

②监事会成员

刘晓东先生，监事会主席，金融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分行资金调度员、信贷员，青岛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长、副处长，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

张牧农先生，监事，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副经理、项目评审部副经理、青岛华和国际租赁公司副总经理、法国巴黎鲁新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投资部副经理，现任山东鲁信投资控股公司任投资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

戴平先生，监事，大专文化、工程师；曾任江苏省投资公司科长、江苏省计划干部培训中心办公室副主任、中外合资东西方投资咨询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机电轻纺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江苏省投资管理公司工业部副经理，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投资部副经理，现任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投资部总经理。

庞少华先生，职工监事，硕士，会计师，15年证券从业经验。2005年1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算会计部经理。

高海鸥先生，职工监事，经济学硕士，注册证券分析师；曾任明天金融控股集团任总裁助理、中期证券大连营业部任营业部副总；2007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专户与机构理财业务负责人。

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孟凡利先生，董事长，博士，教授；曾先后任山东经济学院财务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山东省财政厅副厅长，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兼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清海先生，总经理，经济学博士；曾任新加坡鲁信（亚洲）投资公司董事、济南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

吴胜光先生，督察长，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大学城市与资源系副主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二部经理，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

桑维英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硕士；曾先后任西安证券公司上海营业部业务经理、西部证券上海西江湾路营业部副经理，先后担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兼营销策划部负责人、行政总监、职工监事。

韩波先生，副总经理，本科；曾先后任山东国投上海证券部财务经理，鲁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投资管理部门经理，先后担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2、基金经理

柳菁女士，工商管理硕士，证券从业经历17年，现任公司研究总监。曾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交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2005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交易员、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泰信先行策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09年4月22日起任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至今。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如下：

高清海先生，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刘　强先生，基金投资副总监，兼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朱志权先生，基金投资副总监，兼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何俊春女士，基金投资副总监，兼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基金经理；

柳　菁女士，研究总监，兼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梁　剑先生，研究副总监，兼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另外，相关基金经理、督察长、监察稽核部经理列席会议。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下转D10版）

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重要提示：

1、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38号文核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结算机构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本基金自2011年9月13日起至2011年10月21日止（周六、周日直销网点对个人照常办理业务）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销机构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直销机构包括：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总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中如无特别指明，代销机构即指上述22家机构。

5、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拟不少于2亿元（不包括利息）。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本公司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机构的网站认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时，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客户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8、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9、本公告仅对“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9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0、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于2011年9月9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机构客户，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购买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
290011

3、基金类型
股票型

4、运作方式
契约型　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照份额初始面值发售。

7、发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①直销机构：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网点：上海总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②代销机构：
本公司的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点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的附件。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成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11年9月13日起至2011年10月21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长此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0、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撤销申请不予接受。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投资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投资者需缴纳的认购费用按认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具体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1.2%
100万（含）-500万	1.0%
500万（含）以上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11、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①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②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③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1：某投资者认购金额为10万元，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1.00=98,914.23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万元本金可得到98,914.23份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期发售。
2、本公司直销柜台接受认购金额在50,000元以上（含50,000元）的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的认购申请。
3、各代销网点和直销机构的网站可接受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募集期客户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三）个人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中国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行日的9:00至17:00（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②　中国银行长城电子借记卡；
③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和《代理基金公司基金帐户业务申请书》；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中国银行长城电子借记卡；
②填妥的《代理　基金申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66）查询。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大代销证券公司适用，包括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①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本人资金账户卡；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③投资者填妥并提交《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同时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①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②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本公司直销柜台（上海总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首次认购金额需在5万元以上）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029190258039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二：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3592137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3791
②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已持有泰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①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
③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原件
本公司网站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基金募集期间，24小时服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ChinaPay）会员的投资者、天天盈用户投资者、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持卡人、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民生银行借记卡人、交通银行借记卡人等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根据提示进行开户；
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立即进行网上自助认购；
请同时参照本公司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咨询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6
天天盈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
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机构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帐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直销网点地址：
上海总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北京分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1号楼305、306室
深圳分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1308
中国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行日9:00至17:00（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③　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⑤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和《代理基金公司基金帐户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　中国银行中国单位卡或中国银行单位活期存款账户；
②　《代理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

（下转D12版）

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①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2）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②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依法按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财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①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